

中华艺文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，明确理事会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依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艺文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，理事会是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是理事会及其参会者行为的基本准则。

第二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理事名册，理事名册是理事参加理事会身份的有效证据。

第五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有在基金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理事有权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、材料提出质疑，要求说明情况；
- （三）理事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；
- （四）理事有权调阅基金会档案、文件或约见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，查询或调查基金会的专项工作；

第六条 理事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理事应当遵守《中华艺文基金会章程》，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，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，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利益的活动；
- （二）理事应当了解基金会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和项目运作方式，掌握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制度和外部环境，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
- （三）理事负有按规定不泄露基金会秘密的义务，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，不能代表理事会和基金会发言；

（四）理事应当按规定出席每年理事会，并为议题准备专业性意见和提出相关政策方面的建议议题；

（五）理事应当仔细审读基金会的财务报告，谨慎决策资金控制和运作，切实履行公共财产的信托责任；

（六）理事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，动员社会力量，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；

（七）理事应当支持秘书长工作，建设良性互动关系，不干预秘书处行政事务及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；

（八）理事有责任推荐新的理事候选人；

（九）理事应当参与理事会的自我评估，客观评价理事会能力和业绩。

第三章 理事会的构成及权责

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由 5-11 名理事组成，设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八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订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（五）制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七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八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- （九）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。秘书处作为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由秘书长主持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- (三) 协调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- (四) 协调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- (五) 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；
- (六) 提议聘任或解聘基金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报经理事会决定；
- (七) 决定各部门专职工作人员聘用；
- (八)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有 1 / 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第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可通过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。

理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会议内容及议程等；
- (二) 需表决的议题、议案，应包括议题议案名称、内容、相关说明材料、提案人等信息；
- 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理事均有权出席理事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；
- (四) 基金会秘书处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十三条 理事可通过电话会议、可视电话会议的其他通讯方式参加理事会会议。以上述方式出席会议的，其效力与亲自出席理事会有关会议的

效力相同。会议后第二个工作日应向理事书面确认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。任何一位理事如果不能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理事的权利。

第五章 理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，每名理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理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、捐助活动；
- 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指定专人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理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

- （六）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应当保存十年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，并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